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承辦單位：勞條科

聯絡電話：07-8124651

聯絡人：陳盈方

機關傳真：07-8120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四維勞局條字第100000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3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勞動條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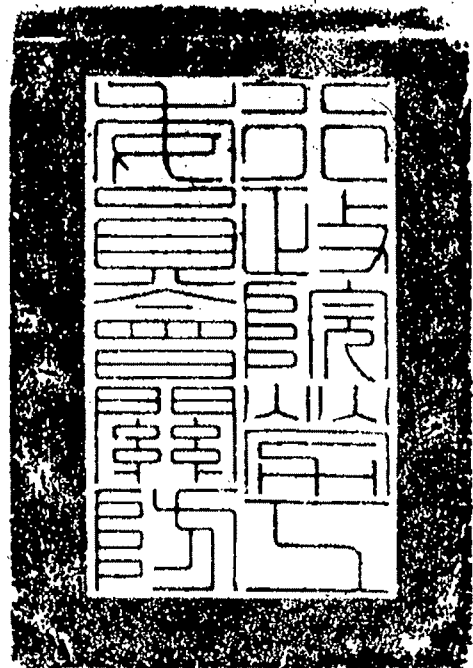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鍾○○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
附件：



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 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**潘世偉** 代行